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3562B 號令訂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學生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中途離校、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學生之追蹤及輔導事項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未入學學生：指新生已報到，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入學。

（二）中途離校學生：指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，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學籍辦法）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。

2、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轉學生。

3、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。

4、學校依學籍辦法第十九條廢止學籍之學生。

（三）長期缺課學生：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。

三、本部應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，供未入學學生、中途離校學生及長期缺課學生（以下併稱學生）未就學學校、就讀學校或轉出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，掌握各學校學生狀況，並連結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之資源，提供相關輔導。

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，依本要點規定傳送相關資料至通報系統。

四、學校應自學生未入學、中途離校、長期缺課事實發生，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，完成通報作業。

前項通報作業及嗣後追蹤、輔導事項，由原學籍學校依本部所定通報及輔導流程，訂定規定為之。

五、學校應依前點第二項所定之規定，設輔導小組，提供本法第六條所定三級輔導，施予適當之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等教育措施；必要時，得視學生需求召開安置輔導會議，或轉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，進行輔導及救助。

六、學校針對行蹤不明學生，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。

七、學校應對辦理休學之學生，了解及掌握休學原因，定期追蹤輔導，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。

八、學校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，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，提供適性教育課程，避免學生再度中途離校。

九、學校應針對長期缺課學生建立預警機制，進行追蹤輔導，並訂定具體輔導措施，引進不同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

十、學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，致未入學、中途離校或長期缺課者，學校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檢具該學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，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；其屬親職功能不彰者，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或民間相關團體，提供親職教育或諮詢。

十一、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，詳細記載學生基本資料；其內容包括離校日期、通報日期、聯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訊。

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，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；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、再度離校情形、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。

十二、學校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，納入校務評鑑指標及學校主管機關重點視導項目，並依視導結果，給予辦理學校及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或輔導。